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、轉科、轉學群作業規定

114.1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6.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》，以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第十條，結合本校實際需求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貳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

一、組織架構：

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- (二)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導師代表 3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- (三)其他：必要時可邀請特教背景專家、申請轉出、轉入班級導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。

二、職責範圍：

- (一)訂定與審議編班、轉班、轉科及轉學群規範。
- (二)審核學生申請並決議處理特殊個案。
- (三)確保作業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並處理申訴案件。

參、編班規定

一、新生編班：

(一)實驗班（國際教育班與科技領航班）

- 1. 欲申請進入實驗班學生須為錄取本校之新生，依國中會考成績進行審核，審核標準及科目依該年度核准之實驗班計畫進行。
- 2. 若實驗班額滿，未錄取學生按普通班規定進行編班。

(二)普通班：

- 1. 依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等級標示換算後之總成績，採 S 型常態編班，確保性別與人數均衡。
- 2. 無法取得會考成績者採亂數編班，並依平均人數分配至各班。
- 3. S 型常態編班若遇成績相同，依以下順序排序：
 - (1)姓名筆劃由小至大；
 - (2)筆劃相同者，依身分證字號由小至大排序。
- 4.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應依作業程序進行：經特推會審議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後，由編班會議與註冊組辦理，並以各班平均分配為原則；遇特殊情況，得經審議調整。

二、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：

(一)編班方式：

高一升高二時，依學生填寫之選群及選修課程（數 A、數 B）之情況，根據高一學期成績排列進行 S 型編班。

(二)編班原則：

以班群人數均衡分配為原則，並綜合考量以下因素：

- 1. 學生所選班群及修習課程。
- 2. 班級規模、性別比例及班級特教生人數。

三、編班結果公告：

編班完成後，結果於學校網頁公告，原則上不得更動。

肆、轉班、轉科及轉學群規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轉班：

1. 僅限實驗班與體育班學生可申請轉出或轉入，一般普通班不開放互相轉班。
2. 實驗班轉出、轉入規定：
依該入學年度實驗班計畫書訂定，轉入需依該學期開放名額及成績排序申請，若未通過，則回原班就讀。
3. 申請轉入體育班需參加面試及實作考試，若未通過，則回原班就讀。

(二) 轉科與轉學群：

1. 重讀生與休學復學生：
得於公告的申請時程內提出轉科或轉學群申請，並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。
2. 申請轉入體育班，需通過面試及實作考試，通過方可轉入體育班。
3. 學生申請轉科、轉學群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(1) 學生如因就讀學群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等原因，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(2) 申請須經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簽名同意，逾期或未完整填寫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二、名額限制：

- (一) 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缺額為限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，得視需求情況減少該班人數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

(一) 實驗班：

1. 科技領航班：
僅限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轉入。
2. 國際教育班：
僅限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轉入。
3. 轉出規定：
依實驗教育精神，實驗班學生可根據志向及需求，每學期提出申請轉出，中止實驗教育。

(二) 轉科：

1. 一年級新生：
可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到前提出申請。
2. 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：
一年級第二學期與二年級第一學期的轉科申請，須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末及第二學期末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3. 不開放轉科申請：
二年級第二學期(含)後，不再開放轉科申請。
4. 次數限制：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轉學群：

僅限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申請轉學群，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四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提交家長同意之申請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轉科、轉學群、轉班後的未修科目或不足學分，需自行補修補足。
- (三) 學分列抵原則：
 1. 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予以列抵。
 2. 學分數不足者需補修不足學分。
 3. 不同名稱科目不予列抵。
- (四) 經核准轉科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回原科就讀。

五、審核與公告：

轉科、轉班、轉學群申請由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學校網頁。

伍、申訴機制

家長或學生對本校編班或轉學群作業若有疑義，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編班、轉班、轉科及轉學群作業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 5 年，以備查考。

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轉科申請表

學生：_____原就讀於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（學號_____）
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改讀_____科_____年級。

請詳述轉科原因及動機

請說明對於欲轉入科別的認識，例如：課程、未來發展...。和轉科後的學習計畫。
(空間不夠可以空白 A4 紙附上)

附註：

1. 依據本申請單填妥相關資料、申請轉科理由、擬申請轉入科別。
2. 轉科申請，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後再送請原就讀班級導師及輔導主任簽准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交回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轉科學生名單經轉科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經家長同意並申請轉科成功者，畢業學分須採計轉科後科別之規定，應自行報名參加重補修補足畢業學分，否則視同放棄該科畢業機會。另，已購買之教科書等教材不得要求退費。

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，表示本人已完成轉學群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。

學生本人簽章：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輔導主任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轉入科別主任簽章(職科科主任，或普科教務主任)：

審查情形（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）

審查委員會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准轉入

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決議：☐不准轉入(原因：_____)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轉學群申請表

學生：_____原就讀於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（學號_____）
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改讀_____群（填寫理工或文史）
高二數學版本選擇：☐數學 A(理科) ☐數學 B(文科)。

請詳述轉學群原因及動機

請說明轉學群後的學習計畫(空間不夠可以空白 A4 紙附上)

申請人已充分瞭解，轉學群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，以及畢業學分結算。經過與家長、師長溝通輔導下，仍決定於此時辦理轉學群。未來學分結算或繁星升學願接受校方輔導安排，如果權益任何損失，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，表示本人已完成轉學群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。

學生本人簽章：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輔導主任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審查情形（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）

審查委員會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准轉學群

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決議：☐不准轉入(原因：_____)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轉入實驗班與體育班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原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（學號：_____）

申請轉入班級：☐ 科技領航班 ☐ 國際教育班 ☐ 體育班

申請轉入學期：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詳述申請轉入原因及動機

請說明轉入後的學習計畫及認識(需先行與轉入班級導師/專長教練進行面談)

1.課程內容的認識與期待：

2.未來發展規劃與目標：

預計轉入實驗班導師或體育班專長教練簽章:_____

附註說明：

1. 申請人須依申請時間規定，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時限內送交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科技領航班與國際教育班轉入條件：
(1)科技領航班：依高一上學期數學定期考試成績，由高到低依序錄取，且需符合物理、化學、地科、生物四科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平均成績前 35%。
(2)國際教育班：依高一英文定期考試成績，由高到低依序錄取，且平均成績達前 35%。
3. 體育班轉入條件：
需參加面試及實作考試並繳交報名費用，報名費 700 元(低戶免收、中低戶 280 元)，通過後方可轉入。報名費收費人核章:_____。
4. 成功申請後，畢業學分須依新班級規定，未修科目或不足學分須自行補修。

申請人已充分瞭解轉入後的規定，包括學分認定、課程適應、未來升學規劃及其他可能影響事項，並經家長、師長充分溝通後決定辦理申請。若因此造成任何權益損失，申請人自願承擔，絕無異議。

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，表示本人已完成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。

學生本人簽章：_____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輔導主任簽章：_____

導 師 簽章：_____

審查情形（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）

審查委員會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☐ 准轉入 _____ 科 _____ 年級

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決議：☐ 不准轉入(原因：_____)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